

訴 願 人 袁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廢字第 41-098-112032 號及 98 年 11 月 23 日廢字第 41-098-113226 號等 2 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分別於民國（下同）98 年 10 月 21 日 19 時 30 分及 98 年 11 月 5 日 17 時 5 分，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棄置於本市萬華區青年路 56 號對面行人專用清潔箱旁及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分別錄影及拍照採證，並先後掣發 98 年 10 月 24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617830 號及 98 年 11 月 10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62619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後分別以 98 年 11 月 13 日廢字第 41-098-112032 號及 98 年 11 月 23 日廢字第 41-098-113226 號裁處書（該裁處書原將違反事實誤載為「…… 行人專用清潔箱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 月 1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0101100 號函更正為「…… 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並檢附更正後裁處書在案），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00 元及 3,000 元罰鍰。上開 2 件裁處書均於 98 年 12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2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8 年 12 月 14 日及 99 年 1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以下簡稱隨袋徵收）徵收之。」「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在隨袋徵收實施後三個月內由環保局勸導改善，勸導不從者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並得按次處罰。三個月後得不經勸導，逕予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

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 | | |
|-------------|-----------------|-----------|
| 違反法條 | 第 12 條 | |
| 裁罰法條 | 第 50 條 | |
| 違反事實 |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 |
| 違規情節 | 第 1 次 | 1 年內第 2 次 |
|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 1,200 元-6,000 元 | |
| 裁罰基準（新臺幣） | 2,400 元 | 3,000 元 |

二、本件訴願及補

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僅將如拳頭大小之垃圾包放進行人專用清潔箱內，當時行人專用清潔箱外沒有其他垃圾包，訴願人收到通知後，才知行人專用清潔箱外有垃圾包。這是稽查人員為使訴願人受罰，另外放垃圾包拍照的不實偽造證據。行人專用清潔箱放不進大包垃圾，何需使用專用垃圾袋？請撤銷此 2 件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任意棄置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之事實，分別有 98 年 10 月 21 日及 98 年 11 月 5 日採證照片各 3 幀、採證錄影光碟 2 片、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9832148000 號及 98 年 11 月 18 日環稽收字第 098321619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

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僅將如拳頭大小之垃圾包放進行人專用清潔箱內，原處分機關所提之證據不實偽造，且行人專用清潔箱放不進大包垃圾，何需使用專用垃圾袋云云。按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揆諸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自明。據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9832148000 號及 98 年 11 月 18 日環稽收字第 0983216 19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載：「.....98.10.21.....19 時 30 分發現陳情人袁君，從青年路 54 號穿越馬路走到行人專用清潔箱旁，將手上一包塑膠包放置清潔箱旁，然後離去。.....巡查員.....詢問袁君為何將家戶垃圾包放置清潔箱旁，袁君說就是一點點小東西而已。經目視發現，內容物有洗衣刷、便當紙盒、一些果皮等等，確認為家戶垃圾。」「.....98.11.05.....17:05 陳情人袁君由青年路 54 號穿越馬路走到行人專用果皮箱旁，將手上的垃圾包塞入果皮箱內.....陳情人解釋：一點點小東西，垃圾桶本來就是放垃圾....」職等解釋法令：『因確認內容有餅乾包裝紙、用過之衛生紙、少許廚餘等之家戶垃圾』當場掣單告發.....。」另依卷附採證光碟及照片，訴願人確有分別於 98 年 10 月 21 日及 98 年 11 月 5 日，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旁及清潔箱內之行為。本件訴願人先後棄置之 2 件系爭垃圾包既為家戶垃圾，自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而不得丟棄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旁或內。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2 款及行為時裁罰基準規定，對於訴願人 98 年 10 月 21 日第 1 次及 98 年 11 月 5 日 1 年內第 2 次違規行為，分別處訴願人 2,400 元及 3,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愛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日 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4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